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42

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举办全球卓越工程师 大赛·2025 年度的公告》的通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重庆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关于举办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2025 年度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快推进项目征集和报名组织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举办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2025 年度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的新使命和新任务，推动“六区一高地”建设，培养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问题的卓越工程师队伍，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决定举办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2025 年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大赛主题

追求卓越 智创未来

二、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重庆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联合举办。

（二）大赛围绕重点数字技术产业企事业单位遴选成立数字技术工程师专项工作组，负责数字技术专项赛比赛项目征集工作。

（三）大赛公开征集投融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投基金、

金融机构等作为大赛合作机构，提供路演培训、融资孵化、贷款授信等服务。有意向成为大赛合作机构的单位可联系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三、大赛内容

大赛设主体赛和专项赛 2 个赛道。主体赛设揭榜攻坚赛、创新挑战赛 2 个组别，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绿色环保、综合领域 8 个专业组进行比赛。专项赛为数字技术工程师专项赛，围绕大数据、数字化管理等数字技术职业领域进行比赛。大赛同期开展创新技术展演、成果转化对接、优秀项目成果推介、卓越工程师揭榜招贤等活动。

（一）揭榜攻坚赛。征集全球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技术创新需求，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配套等需求，特别是阻碍发展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支持发榜单位将重大技术难题或涉及商业秘密的卡口问题，拆分为若干个细分需求），梳理成榜单在大赛官网发布，欢迎全球工程师或工程师团队自主报名，提供解决方案。

（二）创新挑战赛。工程师或工程师团队，针对自身擅长领域进行项目开发研制，也可用已经获取专利但未投入实际运用的项目进行报名参赛，通过现场路演形式进行专家评审、投融资机构对接，实现项目的孵化落地。

（三）数字技术工程师专项赛。围绕大数据、数字化管理等数字技术职业领域进行比赛，组织动员全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参训学员参赛；开设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班，欢迎全国有意或正在从事数字技术领域工作的人员参训参赛；遴选重点数字技术产业企事业单位成立数字技术工程师专项工作组，按照生产实际共同研发赛事课题，发布数字技术相关岗位招聘需求，组织优秀企事业单位与参赛者交流对接，实现以赛促训、以赛兴业。

（四）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针对卓越工程师大赛（含历届）报名参赛的工程师及工程师队伍不定期开展创业指导，讲解落地措施及政策，解答孵化过程相关疑惑。设立成果转化奖，参赛项目（含历届）新取得成果转移转化的，均可持续申报成果转化奖，同一参赛项目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由行业专家、投融资机构专家共同评定十佳成果转化奖及若干个优秀成果转化奖。

（五）优秀项目成果推介活动。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对卓越工程师大赛（含历届）优秀项目或成果进行推介，展示技术亮点；邀请重点区县招商负责人讲解相关政策；邀请孵化机构结合项目前景与市场需求为项目“问诊把脉”；邀请创投风投机构提供技术指导、资源对接服务。

（六）创新技术展演活动。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智能机器人互动、VR 体验、全息裸眼 3D 展示等活动。

(七)卓越工程师揭榜招贤活动。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收集市内重点企事业单位优质工程师岗位招聘需求,在大赛专区发布,借助大赛影响力,集聚一批优质工程师。

四、参赛方式

符合参赛条件的境内外工程师个人或团队,登录大赛网站主页(<https://www.cqrspcx.cn/page/88844/show>)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注册报名。参赛条件及安排详见附件。比赛安排如有调整,请以官方公告为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老师、张老师、姜老师

电 话:13370750313、17708349045、15310385921

传 真:(023) 88958257

邮 箱:zygcsds@163.com

本公告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2025 年度参赛条件及安排
2. 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2025 年度奖励政策

附件 1

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2025 年度 参赛条件及安排

一、揭榜攻坚赛

（一）参赛条件

1. 项目发榜单位应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研发、生产过程中存在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工艺工法革新和技术配套等需求，希望借助工程师及团队的力量加以解决；

（3）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2. 发榜需求应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需求，包括技术研发、改造、配套、合作及产品研发等需求，特别是阻碍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支持企业将重大技术难题或涉及商业秘密的卡口问题，拆分为若干个细分需求）。

3. 揭榜应征的参赛者应为相关领域具有工程系统操作、设

计、管理、评估能力的境内外工程师（团队），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针对已公布的项目需求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2）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期限及进度安排等；

（3）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案所涉及的工程技术等知识产权应系自有知识产权，若系单位或者第三方知识产权，应提供授权书。

参赛者可以是境内外个人或团队，鼓励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团队核心成员应为 2 至 3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工程师（境内工程师须取得工程技术领域职称/职业资格/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境外工程师须提供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佐证材料），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团队成员均年满 18 周岁，有合作基础。参赛者可同时参加主体赛和专项赛。参加主体赛时，参赛者仅可选择揭榜攻坚或创新挑战其中一个组别，组建一支队伍。参加揭榜攻坚赛时，同一参赛队伍可揭榜多个项目。

（二）比赛安排

1.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需求征集。征集全球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技术创新需求，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

配套等需求，特别是阻碍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支持企业将重大技术难题或涉及商业秘密的卡口问题，拆分为若干个细分需求）。

2.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需求发布。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根据征集的需求，统一安排专家进行分析，根据重要性、可行性、难易程度等指标，对需求进行梳理，形成大赛揭榜攻坚赛项目公告，集中发布。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将持续征集需求，动态发布榜单。参赛应征截止之日未被揭榜的项目将不参加本次比赛，并自动纳入下届比赛揭榜攻坚项目榜单。

3.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参赛应征。符合参赛条件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针对发榜的项目提交解决方案。

揭榜攻坚赛参赛者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并在报名注册时网签承诺书。解决方案制作成 PPT，同时提交由参赛者讲述解决方案 PPT 的视频（5 分钟以内）。

4.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初赛。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有关指标，对参赛解决方案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知识产权查证。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包括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配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卫星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功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信网络、元宇宙等）、高端装备制造（包括航空、核电、卫星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

备，动力装备，传感器及仪器仪表等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先进材料（包括功能材料、结构材料、生物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主要包括生物医药、生命科学、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现代农业与食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先进农业技术等）、绿色环保（新能源、未来能源、新型储能、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服务等）、综合领域（低空经济技术、工程建设、工业设计等其他领域）等 8 个专业组，分别评选出 5 个，总计 40 个参赛队参加半决赛。

5.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半决赛。采用“现场路演+答辩”方式，8 个专业组各评选 1 个参赛队参加决赛。

6.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赛前集训。组织进入决赛的参赛队进行集训，提升参赛队能力和水平。

7.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决赛。根据决赛评审规则，采用“现场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评选。

二、创新挑战赛

（一）参赛条件

1. 参赛者拥有研发成果或产品，具有创新技术、专利（未投入应用）等项目，且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明确，所涉及的工程技术等知识产权应系自有知识产权，若系单位或者第三方知识产权，应提供授权书。通过路演、专家评审、投融资机构对接，实现项目的孵化落地。

2.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2) 参赛项目能切实解决某专业领域工程问题，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市场发展空间大；

(3) 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且参赛者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参赛主体可以为境内外个人、团队及初创企业（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参赛团队及初创企业申报的核心成员应为 2 至 3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工程师（境内工程师须取得工程技术领域职称/职业资格/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境外工程师须提供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佐证材料），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团队成员均年满 18 周岁，有合作基础。参赛者可同时参加主体赛和专项赛。参加主体赛时，参赛者仅可选择揭榜攻坚或创新挑战其中一个组别，组建一支队伍。参加创新挑战赛时，同一参赛队伍仅可申报一个项目。

（二）比赛安排

1.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报名参赛。符合参赛条件的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提交参赛项目。

2.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初赛。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有关指标，对参赛解决方案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知识产权查证。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包括智能网联新能源汽

车及零部件、产业配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卫星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功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信网络、元宇宙等)、高端装备制造(包括航空、核电、卫星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动力装备,传感器及仪器仪表等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先进材料(包括功能材料、结构材料、生物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主要包括生物医药、生命科学、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现代农业与食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先进农业技术等)、绿色环保(新能源、未来能源、新型储能、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服务等)、综合领域(低空经济技术、工程建设、工业设计等其他领域)等8个专业组,分别评选出5个,总计40个参赛队参加半决赛。

3.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半决赛。采用“现场路演+答辩”方式,8个专业组各评选1个参赛队参加决赛。

4. 2025年11月30日前。赛前集训。组织进入决赛的参赛队进行集训,提升参赛队的能力和水平。

5. 2025年12月1日前。完成决赛。根据决赛评审规则,采用“现场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评选。

三、数字技术工程师专项赛

(一) 参赛条件

1. 参赛者个人,具备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含在读的应届毕业生),或具备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职

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参赛者可同时参加主体赛和专项赛。参加专项赛时，参赛者仅以个人身份选择一个职业领域、一个职业方向参赛。

2. 参赛者已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未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的人员，可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登录重庆人社培训网（<http://www.cqrspx.cn>），在首页的培训报名栏目中选择数字技术工程师学员培训，在对应职业及方向页面下完成报名即可参赛。

职业领域	职业方向	培训学时（初级）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大数据处理与应用 大数据分析与管理 大数据管理	128（线上、线下各 64 学时）
数字化管理师	不分方向	60（线上、线下各 30 学时）

注：1.《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是由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重点任务之一，重点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数据安全等数字领域新职业，依托纳入目录的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分职业、分专业、分等级开展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每年培养培训数字技术技能人才 8 万人左右，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衔接认定相应职称。

2. 缴费人数达到开班人数后通知具体开班时间，9 月 30 日前滚动开班，请注意时效，及时报名参训。

(二) 比赛安排

1.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报名参赛。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初赛。对报名参赛并完成培训的参赛者进行培训考核，考核通过者进入半决赛(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赛者直接进入半决赛)。完成半决赛。组织进入半决赛的参赛者进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等级评价，评价通过者进入决赛(已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参赛者直接进入决赛)。完成决赛。征集市内相关企业工程领域项目课题作为决赛比赛题目，根据决赛评审规则，采用“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评选。同时，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将发布市内相关企业岗位需求，参赛者现场表现将作为岗位录用重要依据。

四、优秀项目成果推介活动

(一) 参加活动人员条件

参加活动人员为招商部门、创新型孵化器、创投风投机构、重点企事业单位等相关负责人。

(二) 活动安排

1.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活动报名。参加活动人员登录大赛官网，在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栏目中进行报名。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组织落地服务闭门会。组织参加活动人员与大赛参赛队伍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闭门洽谈项目引进、落地孵化、投融资服务等。

五、卓越工程师揭榜招贤活动

活动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重点企业卓越工程师岗位需求，境内外优秀工程师可登录大赛官网在卓越工程师揭榜招贤活动中选择线上活动/线下活动栏目，按照有关提示进行报名揭榜。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开展系列对接交流服务。

附件 2

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2025 年度奖励政策

一、竞赛类奖项

（一）主体赛

1. 揭榜攻坚赛和创新挑战赛 2 个组别 8 个专业组分别设专业组冠军 1 个，共 16 个，颁发获奖证书。

2. 揭榜攻坚赛和创新挑战赛 2 个组别分别设金奖 1 个、银奖 2 个、铜奖 3 个、优胜奖 2 个，共 16 个，从 16 个专业组冠军中评选产生。给予金奖 20 万元、银奖 10 万元、铜奖 5 万元、优胜奖 3 万元奖金，颁发奖杯、奖牌及获奖证书。

（二）专项赛

数字技术工程师专项赛设冠军、亚军、季军，给予冠军 5 万元、亚军 3 万元、季军 1 万元奖金，颁发奖杯、奖牌及获奖证书。设优胜奖若干，对优秀参赛学员颁发获奖证书。专项赛期间同步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等级评价，对考核通过的参赛学员颁发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已取得同一职业同一证书的参赛学员不再重复发证。

二、主体赛成果转化类奖项

设十佳成果转化奖，优秀成果转化奖若干。给予十佳成果转化奖 1 万元奖金，颁发奖杯及证书；给予优秀成果转化奖获奖证

书。首届卓越工程师大赛和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新取得成果转化奖的参赛项目，均可持续申报成果转化奖，同一参赛项目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三、组织类奖项

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对积极组织参赛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

四、政策支持

对在（来）渝单位、团队及个人参赛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一）参赛选手

集训时间计入选手当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

（二）获奖选手

1. 竞赛类主体赛（以下简称主体赛）、成果转化类十佳成果转化奖（以下简称十佳成果转化奖）获奖个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对获得主体赛金奖和银奖的个人或团队技术负责人按规定纳入特殊人才职称评定“绿色通道”，金奖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银奖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竞赛类专项赛（以下简称专项赛）获奖个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直接认定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信息纳入人才统计范围，一人一档，提供跟踪培养服务。

2. 主体赛、十佳成果转化奖获奖个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可直接申报评审与专业技术职称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

3. 主体赛、十佳成果转化奖获奖个人或团队技术负责人，

同等条件优先推荐国家级人才项目，申报重庆市级人才项目时优先支持。

4. 符合重庆市博士后资助项目、重庆市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创新支持计划申报条件的主体赛、十佳成果转化奖获奖个人或团队核心成员，直接进入终轮评审；专项赛获奖个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5. 市属重点国有企业的主体赛、十佳成果转化奖获奖个人或团队，市国资委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大赛奖励标准给予 50% 配套奖励。

6. 主体赛金奖获奖个人或团队技术负责人，纳入新重庆人才卡 D 卡服务范围；主体赛金奖获奖团队其他核心成员，主体赛银奖、铜奖、优胜奖，十佳成果转化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纳入新重庆人才卡 E 卡服务范围。

（三）获奖项目

主体赛、成果转化类奖项获奖项目优先纳入重庆市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四）项目发榜单位

1. 主体赛、成果转化类奖项获奖项目发榜单位，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认定中，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2. 主体赛、成果转化类奖项获奖项目发榜单位，在创新型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项目中，同等条

件优先支持。

3. 主体赛、成果转化类奖项获奖项目发榜单位，在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重点研发平台、项目及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时，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4. 主体赛、成果转化类奖项获奖项目发榜单位发布的技术需求转化项目，在申报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等方向时，同等条件优先支持。